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492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\_113014926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14926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放寬公務人員113年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增修功能業於113年5月28日修正上線，並檢附相關事項Q&A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18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，又本府113年5月6日府人考字第1130120497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6/03 20:10



1130004283

有附件